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193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核准民眾借用「華山大草原」舉辦藝術展演活動並補助經費，事先未依法收取保證金及保險證明，容任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進場使用；又活動期間該府屢經民眾檢舉活動違法失序，情形日益嚴重，卻未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等情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3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